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 三、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
 -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五）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 12 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依教育部、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申請獎勵補助者，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獎勵金額及補助期限從其規定。

- 四、 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及推薦名額：
 - （一）聘任作業：本校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後，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分別由師範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各系（所、中心）推薦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相關單位審查（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再循序提送院教評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推薦名額：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

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

- 五、 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始得通過。評審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查委員如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六、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 七、 特聘教授之名額、任期與特聘加給：
 - (一) 名額：每年(含不同任期)特聘教授以 20 名為上限。
 - (二) 任期：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於審議通過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前，得再依程序提出推薦；連續任滿三任者，如再獲推薦，具有終身特聘教授榮銜，不支領特聘加給且不占各學院名額。
 - (三) 特聘加給：自通過推薦翌年之一月一日起按月支領特聘加給新臺幣五千元至一萬元至任期屆滿。惟本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之。特聘教授任期期滿如再獲推薦者，得再支領特聘加給，惟連續三次最多合計支領六年。
 - (四) 本校核給特聘教授加給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教授，特聘加給自動終止，仍在職者得保有本校特聘教授榮銜，並俟其支領上述獎勵補助期限屆滿後，得於任期內恢復核發特聘加給。
- 八、 特聘教授應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二)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報告。
- 九、 特聘教授支領特聘加給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加給。
- 十、 各學院應自訂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一、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一、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審查意見表

二、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國立嘉義大學_____年度_____學院特聘教授審查意見表

系所	姓名	到校日期 (民國/年/月)	擔任本校教授 之起資年月 (民國/年/月)	推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 <u>研究型之補助案</u> 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備註： 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 2. 範例： 以106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105/12/31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5/08/01~106/07/31，105/12/31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104/08/01~106/07/31，105/12/31前已執行完成第1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1次。				
推薦系所主管(核章)：				審核結果： (推薦資格一、三、五，須送請研究發展處審核；推薦資格四須送請教務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審核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提聘院/系所(單位)		獎勵金額	/年
特聘教授姓名			
聘期			
<p>請說明獎勵期間具體執行績效(標楷體 12 號字, 固定行高 18 點):</p> <p>一、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p> <p>二、產學成果貢獻顯著。</p> <p>三、榮獲重要獎項。</p> <p>四、其他。</p>			

簽章：_____ 日期：_____